

什
稿

115

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

廳長

秘書長
會計長
廳長

主席

事由

文收總

有達
8852
8851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機關

第四區專署
宜都縣政府

附件

財政廳
會計處
張

簡任

年海

易賢庭
張清凱
萬

接呈松滋
縣呈報
籌設宜都縣技師學校情形仰
呈有周知
遵照辦理由

元武

特准所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去文有陸
字第

檔案
字第

號

年
三月
廿五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月
又
日

石
對
年

外
對
年

郭
冰
忱

丁
壽
石
完

華
使
社

華
使
社

華
使
社

華
使
社

華
使
社

華
使
社

華
使
社

802

34元9

代電

戊寅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室

建字第402號代電

悉查

宜都縣政府

建字第402號呈

設由宜都縣城經枝江縣城至

松滋縣城一段話線全線自長約

五十公里。為樂用十六號單程鉄線每公里的需鉄線三十市

斤。每市斤按時價約五元。連同工料運雜等費計算。每公里

約需經費貳萬貳仟元。按宜都境內約八公里。應推款壹

拾柒萬陸仟元。枝江境內約二十六公里。應推款伍拾柒萬

貳仟元。松滋境內約十六公里。應推款叁拾伍萬貳仟元。上列

各款照松滋縣所擬辦法准列入各該縣三十四年度縣預算

內。為求迅起事功。及免受物價波動影響。起見。准

由名該縣在辛三身度不預備金或各項節餘經費內
先行掛撥儘早架設俾資利用。至松滋縣電話所編制在
候該縣段話線完成後再就全縣初線路實際需要并業係
道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特將所屬有因名知遵此辦理為
要。主席政府
省路印

庫案

貴廳所抄各節，本年應均表贊。贊自。玉。各。應。排。之。款。抄。

替傷由各。後。私。本。年。初。預。備。內。墊。投。相。立。復。清。

查。均。如。理。賜。會。馬。新。

此致

建設廳

城

8911

原。案。件。

財政廳



張培凱

張培凱

1018



張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集後架設宜都經枝江至松滋一區話線經核准備案。因今
部施保情字第一二二號申支代電略以該區原有話線亟應恢
復。既經令軍事行政及防空通訊三同。該區話線確有恢復
之必要。

茲查由宜都縣城經枝江縣城至松滋縣城全線長約五
十里。以架設二區單程線。每公里需三十市斤。每市斤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時估約三百元，連同工料運雜費共計銀四百元，是為大
款。又什元共計銀五百元，按宜都境內約八百元，應
撥查核案款。又什元按江境內約一千二百元，應撥
松滋境內約一千二百元，應撥查核案款。又什元，
列各款，如松
滋縣呈報，准列入該三縣，三縣年及縣預算內，並以一而指
定，如款科目，應按三縣先行籌墊，解而呈報，即日告工，藉可免

受賜依然如影隨形而互過致昇道以該三縣地臨前線各方

通訊俾得便利候高年度積昇族進後再行遷葬又於

滋縣所設捕大電報可組織似要候該縣完成並就該縣

實際需要予予修造如何之處相應佈告

貴廳若稱蒙任竟見擲還樓後為荷！

收啟

譚肅白

郭沐忱

石均平

蕭君士

財政廳

湖北省建設廳

建設廳

三六

張通

鄂

幼之志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46481

八十八

為轉報松滋籌設電話綫路一案謹電乞核示由

附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頃據松滋縣長朱英培成虞代電呈稱，奉湖北省政府本年十月十三日

省路特字第八三九號代電以本縣地處前綫軍政通訊至為重要亟應趕日架設電話綫路以配合

軍事行政推進之要求飭就縣境內迅即切實籌架互相啣接以利通訊等因下縣自應遵辦惟是項



402 號

33/12/8 日(星期四) 8911

電話器材價值既極昂貴一時亦難購買擬先行妥擬計劃俟於三十四年度實施架設再縣境內既經增架線路業務自較繁忙人員亦應增加擬自三十四年度起將本縣電話管理所組織擴大俾赴事功奉電前因除三十四年度增架電話線路計劃及圖表暨三十四年度電話管理所員工薪資表容俟另案報請核轉外所請緩期架設暨擴大電話管理所組織各節是否可行理合彙懇鑒核轉報省府示遵為禱等情到署查該縣地處前綫電訊聯絡至關重要惟電料器材及電務人員缺乏確屬實在所請俟三十四年度架設各情是否可行謹電乞核示職楊世英叩 建印



建設廳

第二科

幼之元核本

十一月九日

6280

永新

為奉令架設宜都迤西電話線路因本縣話線缺乏請予補助祈
鑒核飭通由

示批辦擬中事

湖北省政府

呈於石頭溝行署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33石建 九〇二六

一奉 鈞府省路特字第六三九號西元代電為據建設廳案呈全省保安司令

部施保情字第二二二號申支代電以湘鄂會戰以後鄂西前線已趨穩定關於宜

都松滋枝江等縣迤西之電話線路亟應尅日架設以配合軍事行政推進之要求等

由到府查松枝宜三縣電話線路關係鄂西前線軍政通訊至為重要應由該縣就

33/1/27 (星期) 時
百建字第 8852 號

22

縣境內迅即切實籌架互相啣接以利通訊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具報
為要等因○

二奉令前因自應遵辦惟因本縣話線缺乏採購不易且原有設備經敵兩度宰擾
具皆損失無存故特懇請 鈞府予以補助俾便早日架設以利軍政通訊為禱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宜都縣縣長陳宗榮

